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960號

原告 佰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張克華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洪國欽律師

張志堅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胡醇厚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1,131,560元(計算式：20,845,780元+10,285,780元=31,131,560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4,5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李祥銘